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3-03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谢海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吴利亚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1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截至2023年8月5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根据谢海静女士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自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谢海静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吴利亚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2月15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谢海静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谢海静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谢海静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谢海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谢海静女士签署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3-035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管谢海静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持有股份1,696,2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16%),计划在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4,0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管谢海静女士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海静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696,248	0.1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年8月30日至2024年2月29日止(窗口期不得减持)。

4、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谢海静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	424,062	0.029%

注: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谢海静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谢海静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谢海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谢海静女士签署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688208,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2、债券代码:118013,债券简称:道通转债

3、转股价格:34.73元/股

4、转股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

5、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7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52元/股),存在触发《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28,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34.73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8月7日,公司股票连续12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9.52元/股),若未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道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因执行《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导致。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本次权益变动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86,784,37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0158%;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宏泰集团")将持有公司45,169,16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775%,宏泰集团为天风证券控股股东,因此宏泰集团与天风证券、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1,953,541股,持股比例为11.5933%。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年7月11日,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原债权人湖北天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资管")的《债权转让通知书》与宏泰集团的《告知函》,天乾资管与宏泰集团等其他协议方签署了《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由宏泰集团受让天乾资管对公司享有的股份及现金的受偿权利。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向宏泰集团清偿相关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债权人债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及重整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向宏泰集团分配股票以清偿相关债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6-03-22			
	经营期限	2006-03-22 至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宏泰大厦34楼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执行裁定	2023年8月	人民币普通股	45,169,168	1.5775%

注:1、上述宏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确认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的债务清偿,不涉及货币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0	0	45,169,168	1.577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44,888	0.1517%	4,344,888	0.1517%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2)	282,439,485	9.8641%	282,439,485	9.8641%
合计	286,784,373	10.0158%	331,953,541	11.5933%

注1: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注2: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天风证券-工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风证券-光大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2,439,485股。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公司依照《重整计划》进行债务清偿,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2、根据有关规定,宏泰集团应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277,05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139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2号),同意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541,085股,并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2,164,3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3,618,1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546,232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战略投资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5,199,819股,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壹石通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数2,922,765股,已于2022年8月17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数量为2,277,054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7,610,850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82,164,340股增加至199,775,19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277,05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139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年8月17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277,054	1.1398%	2,277,054	0
合计		2,277,054	1.1398%	2,277,054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277,054	24
合计		2,277,054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原股东配售股份(以下简称"配股")方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配股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等事项的有效期延长12个月。

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30次审议会议审核,会议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370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配股对全体股东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配股价格为9.59元/股,配股代码为"700081",配股简称为"东风配股"。

3、本次配股向截至2023年8月1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科技全体股东配售。

4、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3年8月2日(T+1日)起至2023年8月8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上清算日,即2023年8月2日(T+1日)至2023年8月9日(T+6日),公司股票停牌;2023年8月10日(T+7日)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股票复牌交易。

6、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7、本公告仅就东风科技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23年7月28日(T-2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以下简称"《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日(T日)上交所收市后的发行人总股本447,276,315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34,182,89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东风科技现有股本447,276,315股,全部有权参与本次配股发行。

4、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将根据公司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根据公司配股方案确定的可获配股份。

5、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建设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新能源-3in1和5in1压铸件技术改造项目	7,411.61	7,000.00
2	新能源动力总成及核心部件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44,392.18	4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141,803.79	140,000.00

6、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9.59元/股,配股代码为"700081",配股简称为"东风配股"。

7、发行对象:截至2023年8月1日(T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东风科技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日	2023年7月2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3年7月31日	网上路演	
T日	2023年8月1日	配股股权登记日	
T+1日至T+5日	2023年8月2日至2023年8月8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全天停牌
T+6日	2023年8月9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T+7日	2023年8月1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交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认购方式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参与认购。

2、配股缴款时间

2023年8月2日(T+1日)起至2023年8月8日(T+5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3、配股认购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股东可认购的配股数量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东风科技股票数量乘以配售比例(0.30),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上交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0.30)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需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向香港投资者配股。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

4、认购缴款方法

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00081",配股简称"东风配股",配股价9.59元/股。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配股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兴林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2000号22楼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4283316、021-62033003-52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 5518、0755-2383 5519、0755-2383 5296

发行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岭南转债"、"本期债券")将在2023年8月14日支付2022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0张,面值1,000元)18元(含税)。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11日,凡在2023年8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8月1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根据"岭南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岭南转债"的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2022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的利率为1.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3. 债券代码:128044

4. 发行规模:6.6亿元(660万张)

5. 债券面额及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张(不含利息),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6年期,即自2018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4日。

7. 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8.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9.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提供担保

10.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2023年6月2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债券信用评级为A+级,发行主体信用评级为A+级。

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岭南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为"岭南转债"第五年付息,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2022年8月14日至2023年8月13日)的利率为1.8%。每手"岭南转债"(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含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4.40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8.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11日

2. 除息日:2023年8月14日

3. 付息日:2023年8月14日

4. 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0%

5.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8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3年8月1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岭南转债"持有人。

在债权登记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付息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34 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公司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

法定代表人:尹洪卫

联系人:邹国威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真:0769-224926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监事及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拟减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拟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明舟	监事	1,036,035	0.3155%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及转增取得股份
张迅雷	高管	220,000	0.0670%	132,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秦毅	高管	200,000	0.0609%	12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许荣滨	高管	240,000	0.0731%	152,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宇汝文	高管	200,000	0.0609%	12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吴红英	高管	120,000	0.0365%	72,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宋超江	高管	170,000	0.0518%	110,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1、监事王明舟持有股份已于2017 年10月2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高管持有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于2022年9月27日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

2、以上持股比例系按照公司截止2023年8月7日收盘后总股本328,384,621股计算,公司非公开发行40,298,507股股份登记尚在办理中,下同。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比例不超过	减持时间	拟减持方式
王明舟	监事	259,000	0.0789%	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	集中竞价
张迅雷	高管	55,000	0.0167%		集中竞价
秦毅	高管	50,000	0.0152%		集中竞价
许荣滨	高管	60,000	0.0183%		集中竞价
宇汝文	高管	50,000	0.0152%		集中竞价
吴红英	高管	30,000	0.0091%		集中竞价
宋超江	高管	42,500	0.0129%		集中竞价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明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36,035	0.3155%	IPO前取得:796,95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9,085股
张迅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	0.0670%	其他方式取得:220,000股
秦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609%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许荣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	0.0731%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股
宇汝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0.0609%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吴红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0365%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宋超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0,000	0.0518%	其他方式取得:170,000股

注:监事王明舟IPO前持有公司股份769,950股,其他方式取得239,085股系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明舟	不超过:259,000股	不超过:0.078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9,000股	2023/8/30 ~ 2024/2/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迅雷	不超过:55,000股	不超过:0.016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000股	2023/8/30 ~ 2024/2/2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秦毅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1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3/8/30 ~ 2024/2/2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许荣滨	不超过:60,000股	不超过:0.01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股	2023/8/30 ~ 2024/2/2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宇汝文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1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股	2023/8/30 ~ 2024/2/2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吴红英	不超过:30,000股	不超过:0.00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2023/8/30 ~ 2024/2/2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宋超江	不超过:42,500股	不超过:0.01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500股	2023/8/30 ~ 2024/2/29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监事王明舟先生在公司IPO时做出承诺:1、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五洲新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以上12个月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张迅雷、秦毅、许荣滨、宇汝文、吴红英、宋超江需遵守: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人员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